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栋4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和公司《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